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第十八期

[http://www.nou.edu.tw/~ person/](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 25 日出刊

人事室 編印 (93.9.25)

## 法令宣導

\*教育部 93.08.30 台人(三)字第 0930114935 號函轉考試院、行政院於 93.08.13. 會同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其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如有家屬在臺，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教育部 93.08.26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11989 號函示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之規定，適用對象僅限於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部 93.08.30 台人(一)字第 0930109007 號函就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於本校依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疑義釋示如下：

1.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如擔任本校校長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查依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八四)人字第○三五八八四號函轉會議紀錄略為，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於校長任期內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2.至如係由校外人士經遴選獲聘擔任大專院校校長時，經本部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校外優秀人才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並考量各校現行實務運作需要，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校外人士經遴選獲聘擔任大專校院校長時，學校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保留教職，但不得支領專任教師薪給，俟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教育部 93.08.13 台人(二)字第 0930104060 號書函轉行政院 93.08.03 局考字第 0930024415 號書函以，有關警察廣播電台某君詢問，擬以休假旅遊補助與文康活動結合，將二天一夜旅遊行程，分成第一天上午、第二天下午核給公假，至第一天下午、第二天上午請休假，以符合國民旅遊卡異地、隔夜消費之補助規定乙案，有所不宜，應予保留。

\*教育部 93.08.27 台人(二)字第 0930109970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08.16 局考字第 09300231531 號函，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休假補助費，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核發者，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度內，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實補助。各機關人事單位於年度結束前，請適時加強宣導依規定及時申請，並請主動協助所屬同仁依限辦理，以避免發生逾限請領補助費之情形。

\*教育部 93.08.16 台人(三)字第 0930104719B 號函轉銓敘部 93.07.30. 部退三字 0932334242 號令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轉報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本部通令時，已再任是類財團法人職務，而達停發月退休金標準者，參照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通令之日起滿三個月後，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教育部 93.08.16 台人(三)字第 0930104719A 號令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教育部 93.7.30 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A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內容，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重點為：

1. 增訂第三點第二項規定：限定教師兼職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2. 修正第四點規定：明訂各校專任教師校外兼任職務須先符合第三點兼職機關(構)，始得兼任該機關(構)相關職務。
3. 修正第六點規定：明訂教師兼職費限制之放寬規定(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得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其適用對象限定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4. 修正第十點規定：修正教師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學校無須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育部 93.7.16. 台人(二)字第 093009010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7.6. 局考字第 0930023016 號函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2959 號令、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52701 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 2 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另依教育部前項函示略以：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八小時、每週總時數四十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八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1. 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2. 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3. 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教育部 93.4.22 台人(三)字第 0930045956 號函轉行政院 93.4.1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09875 號函以，公立各級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惟其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教育部 93.7.23 台人(二)字第 0930090907 號函轉教師(或教育人員)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再任教師(或教育人員)；如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且未為緩刑之諭知，除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不得再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

\*教育部 93.09.09 台訓(二)字第 0930906453 號書函以，請同仁要有「排好隊，先到先服務」的排隊觀念，以培養國民守法守紀的精神。

\*教育部 93.8.3 台學審字第 0930098706 號函，就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補充規定如下：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應與任教科目相符，且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爰此，有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不含以光碟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始符合送審之相關規定。
2. 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分級審查之意旨，係指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持續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始得申請下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審查。因此，依前開條文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同時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送審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

\*教育部 93.09.22 台人(二)字第 0930122623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09.10 局考字第 09300260123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請連續二日以上休假，休假第二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致停止辦公上課，無法外出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時，得由當事人檢具相關受天然災害影響無法「隔日」從事消費之證明，交由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審核無訛後，將休假第一日及休假前後一日交通費用符合休假補助規定之消費，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中以「人工核可」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

##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措施宣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因應變革、活化公務人力及提昇國家競爭力，特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其相關措施如下：

-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擬「建立行政核心價值體系推動方案」，並於九十三年度起積極宣導有關「核心價值」議題。
-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定之核心價值有三：(一)專業 (二)創新 (三)進取。
- 3.公務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 衡量架構分為六個面向：
  - a.人力基本特性；
  - b.員工敬業程度；
  - c.人力運用管理；
  - d.機關領導力；
  - e.學習文化；
  - F.人力成本。
- 4.行政院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是為瞭解員工需求，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以解決員工心理困擾。本校近年來陸續辦理「解決壓力的心理維他命」、「音樂的心靈饗宴」、「樂在工作——人際溝通與協調」、「生命潛能開發」、「簡易保養健身運動」專題講座課程，主要是為了強化教職員工同仁的身心健康與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率。

## **本校同仁上班時間調整**

\*本校業依教育部函規定，調整平日及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各單位同仁配合辦理，以符合規定（教育部 92.12.22 台人（二）字第 0920185135 號函、本校 92.12.30 空大人字第 0925104192 號函及 93.1.02 空大人字第 0921800619 號函）。本校上班情形調整如下：

1. 中午時段列為延長上班時間（視為加班半小時），請各單位同仁輪流用餐，辦公室需保持適當人力，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且教育部及人事室將不定期派員查勤。
2. 中午時段不得從事其他活動，社團活動一律於每週三下午 3 時至 5 時辦理。
3. 中午加班（延長上班）時間同仁不需填寫加班申請表，由人事室定期統一計算，其他時段之加班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並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補休，如有不足則以休假辦理。
4. 本項調整已自 93.1.1 起施行，請各單位同仁務必積極配合，以符合規定。

## **研習活動**

\*本校「教職員終身學習專題講座」邀請考試院第一組專門委員董鴻宗先生於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於教學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主講「行政中立與公務新文化」，董專門委員除了從政治文化（歷史沿革、媒體及選舉）、政黨政治分析當前國內政治環境與背景，並介紹行政中立的意義、原則、實踐途徑及其

所面臨的問題外；後半段時間，專門委員更從公務員的社會定位、權義認知、身心健康、形象整飭、革新文化、幸福生活、財務規劃及知識管理等面向暢談公務新文化，各單位參與同仁咸認獲益良多。

\*本校為提升同仁公文製作及寫作品質，並進而提高行政工作效率，特邀請行政院參事兼秘書室主任邱鎮臺，於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於教學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主講「公文製作與習作」，邱主任歷任政府部門重要職務，行政經驗極為豐富，他從很多實際案例中，解說撰寫一篇精緻而達到「簡淺明確」要求的公文所應具備的條件及應注意的關鍵，最後並就將於明年一月起全面實施的公文橫寫制度加以介紹；在雙向交流時間，聽講同仁提出很多平時工作上所碰到的文書作業上的疑義，也都獲得講座詳實的答復。

\*本校為配合政府提升並加強同仁英語能力，自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辦理「公務英語進階班」研習活動，由人文學系紀靜芬老師擔任主講教授，上課時間每月兩次每次三小時，同仁報名參與研習尚稱踴躍。

## **人事異動**

\*教師兼行政職務異動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圖書館 技術服務組	組長	賴美玲	人文學系講師	93.09.01

\*其他人事異動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張繼昊	升等	人文學系教授	人文學系副教授	93.02.01	
陶善偉	退休		會計室組員	93.09.01	
宋孝盛	調升	秘書處組員	秘書處辦事員	93.09.01	
薛復寧	調任	人事室組員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科員	93.09.17	

## **社團活動報告**

\*本校教職員山岳社同仁計畫在不久的將來遠征高山，因此一有空閒即找附近郊山練腳力，九月二十日（星期一）是畢業典禮的補假日期，在社長許老師、教練及顧問郭秘書的領軍下，十多位社員同仁走訪了屬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瑞泉、富士坪、林市古道，同仁對此一路線讚不絕口，沿途大多屬原始林蔭步道，沒有人工痕跡，並有蟲鳴、鳥叫及淙淙流水相伴，走起來有點累又不會太累，很有爬山的感覺；尤其一路走來，有數處青青草原，不論小憩片刻或仰望藍天，都讓人感到心曠神怡，疲累頓時全消。

## 活動訊息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函以該所「2004 臺灣工藝節」自九月十八日起展開一系列文化教育活動，歡迎教職員同仁多多參與，相關活動圖檔並可下載 <http://www2.ntcri.gov.tw/2004festival/>（教育部 93.09.23 台電字第 0930125334 號函轉）。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園十六項英語版管理類專業課程已正式上線提供全國公務人員免費閱讀，有興趣同仁可善加利用或至 e 等公務園學習網查詢。e 等公務園學習網網址：<http://elearning.hrd.gov.tw>（教育部 93.08.09 台人（二）字第 0930105131 號書函轉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3.08.05 人發研字第 0930002302 號函）。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為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所舉辦之「二〇〇四台北國際無車日系列活動」，活動時間自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十月八日止，歡迎教職員同仁踴躍參加及響應（教育部 93.09.08 台社（二）字第 0930118261 號書函轉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93.09.03 北市交規字第 09333896102 號函）。

\*「教育部九十四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一一六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其實施期程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教育部 93.09.20 台秘企字第 0930122774 號函轉行政院 93.09.13 院授消企字第 0930002591 號函）。本校前曾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辦理「聰明消費快樂生活」（台北市政府消保官黃鈺生主講）專題講座，將視適當時間再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議題之研習活動。

## 喜訊

\*恭喜本校張繼昊老師、蔡相輝老師、歐陽正老師、那思陸老師、賴維堯老師、唐先梅老師、陳文琇老師等經教育部核定為九十三年服務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

\*恭喜本校圖書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林祥昌先生及王婉婷小姐參加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科筆試錄取。

## 本月壽星

楊家興主任、劉龍嫦秘書、李允傑老師、蘇國真先生、張桂芳秘書、郭先從秘書、李淑芬秘書、周文欽老師、徐振 組長、陳文祺先生、田易蓮小姐、王淑敏小姐、陳瑞琦組長、胡鳳蓀小姐、宋寶秀小姐、鄧旭榮先生、黃是穎小姐、謝麗琪組長、李志宏先生、鄭慧玉小姐、許愛蘭小姐、許道然主任、陳淑芬秘書、彭興誠先生、陳鳴歧先生、張雯琴小姐、朱麗玉小姐。

*Happy birthday      Happy birthday      Happy birthday*

\*

早上到辦公室，一打開電腦，在電子信箱裡看到友人傳來「快樂的秘訣」，品讀之下，覺得頗能引人深思，於是加以摘錄整理以分享讀者諸君：

花時間思考--是智慧的根源；  
花時間工作--是成功的代價；  
花時間助人--是快樂的泉源；  
花時間閱讀--是知識的基礎；  
花時間微笑--是去除煩憂的妙藥；  
花時間健身--是財富與生命的保障；  
花時間沉思--是淨化心靈、身心合一的捷徑；  
花時間娛樂--是享受人生、永保青春的秘方；  
花時間愛人--是生命最動人的樂章；  
花時間計畫--是如何有效做好前述事項的要訣。

\*

如果你也贊同前述的這些講法，也許我們也可以如是說：

肯花時間思考的人，將會是有智慧的人；  
肯花時間工作的人，將會是最有成功機會的人；  
肯花時間助人的人，將會是最快樂的人；  
肯花時間閱讀的人，將會是有知識的人；  
肯花時間微笑的人，將會是能去除煩憂的人；  
肯花時間健身的人，將會是財富與生命獲得最好保障的人；  
肯花時間沉思的人，將會是能獲得淨化心靈、身心合一的人；  
肯花時間娛樂的人，將會是能享受人生，並能永保青春的人；  
肯花時間愛人的人，將會是最能鼓動生命動人樂章的人；  
肯花時間計畫的人，將會是凡事皆能有所成就的人。

\*

似乎已經記不得是在那裡看到的叫作「開笑散」的話語：

一笑，煩惱跑；二笑，怒氣消；三笑，憾事了；  
四笑，病魔逃；五笑，永不老；六笑，樂逍遙。

\*

有人說，時常開口笑，壽比老彭高。

也有人說，微笑，是世界通用的語言，不管你走到那裡，即使不懂當地的語言，只要擁有微笑的臉，就可以暢行無阻。

\*

人的外表、長相在其次，既然知道了微笑有如此這般多的好處，既然沒有人欠你錢，你還捨得每天哭喪著臉走進辦公室嗎？